



编者按

习近平总书记强调：“加强涉外法治建设既是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伟业的长远所需，也是推进高水平对外开放、应对外部风险挑战的当务之急。”

党的十八大以来，在习近平法治思想引领下，涉外法治顶层设计加快完善，涉外法律法规体系加快建设，法治领域国际交流合作不断深化，涉外司法和法律服务水平有效提升，涉外法治工作队伍发展壮大，我国涉外法治建设的广度深度大幅拓展，运用法治手段和法治方式维护国家和人民利益的能力显著提升，涉外法治建设取得历史性成就、发生历史性变革。

当前，世界百年未有之大变局加速演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进入关键时期，战略机遇和风险挑战并存、不确定难预料因素增多。在强国建设、民族复兴新征程上，必须坚持正确政治方向，以更加积极的历史担当和创造精神，加快推进我国涉外法治体系和能力建设，以法治的确定性应对外部环境的不确定性，为中国式现代化行稳致远营造有利法治条件和外部环境。

本报今日起推出“涉外法治”专栏，宣传阐释中国特色涉外法治理念、主张和成功实践，聚焦涉外法治理论和实践前沿问题，坚定法治自信，讲好新时代中国法治故事，传播好新时代中国法治声音，展示我国法治大国、文明大国形象。

深刻领悟习近平法治思想 加快推进我国涉外法治体系建设

F 专论

□ 尹宝虎

涉外法治作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事关全面依法治国、事关我国对外开放和外交工作大局。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涉外法治工作的重要论述，是习近平法治思想的重要组成部分，具有很强的思想性、理论性、现实性、指导性，是统筹推进国内法治和涉外法治的根本遵循和行动指南。

涉外法治体系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加快推进涉外法治体系建设，根本目的是用法治方式更好维护国家和人民利益，促进国际法治进步，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必须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特别是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涉外法治工作的重要论述，从更好统筹国内国际两个大局、更好统筹发展和安全的高度，深刻认识做好涉外法治工作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建设同高质量发展、高水平开放要求相适应的涉外法治体系和能力，为中国式现代化行稳致远营造有利法治条件和外部环境。

一是占领制高点，掌握主动权，加快涉外法治工作战略布局。涉外法治工作是一项涉及面广、联动性强的系统工程。随着中国日益走近世界舞台中央，我们面临的风险挑战明显增多。当前，我国涉外法治工作水平与我国国际经济政治地位还不相匹配，还存在不少薄弱环节。面对全面深化改革和新一轮对外开放，必须统筹国内和国际，统筹发展和安全，坚持前瞻性思考、全局性谋划、战略性布局、整体性推进，加强顶层设计，一体推进涉外立法、执法、司法、守法和法律服务，形成涉外法治工作大协同格局。加强涉外法治体系建设，相关工作应对机制、法治措施储备、企业合规管理、专业人才培养要跟上。为此需要我司法、外交、商务、援

外等部门加强协调和配合，及时了解掌握最新情况，综合运用政治、经济、外交、法治等多种手段应对各种国际摩擦纠纷。必须加快涉外法治工作战略布局，维护国际法统一适用，主动参与并努力引领国际规则制定，推动国际法和全球治理体系朝着更加公正合理的方向发展。

二是坚持科学立法，健全完善涉外法律法规体系。习近平总书记指出，“涉外法律制度是国家法制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涉外法治的基础，发挥着固根本、稳预期、利长远的重要作用。”必须坚持先行先立、立改废释并举，加快构建以宪法为根本，涉外综合性法律为基础，相关法律法规条款、专门性涉外法律以及缔结和参加的国际条约为依据，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为辅助，系统完备的涉外法律法规体系。用好国内国际两类规则，营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一流营商环境。按照急用先行原则，进一步完善反制裁、反干涉、反制“长臂管辖”法律法规，适时将相关规章和政策上升为阻断法，并尽快出台反外国制裁法实施条例，推动我国法律域外适用的法律体系建设。秉持前瞻视野，针对国际人才流动与竞争的迫切需要，制定或完善移民、外国人在华工作、入籍归化等方面法律，增强我国人才竞争力和科技创新能力。围绕金融监管领域、数据安全和个人信息保护领域、环境保护和南极活动领域、科学技术进步等领域法律制度，加快制定完善专门性法律法规。主动参与并努力引领国际规则制定，推动形成公正合理透明的国际规则体系，提高我国在全球治理体系变革中的话语权和影响力。

三是建立健全涉外执法体系，构建我国对外制裁与反不当制裁的行政执法制度，是推动形成统一高效、协同联动涉外行政执法体系的重要举措。针对美西方国家打着“法治”“人权”“民主”幌子干涉中国内政之实的霸权行径，建立阻断机制，以法律的形式明确我国不接受任何国家的“长臂管辖”，强化执法反制应对，通过严格执行行政处罚和行政强制措施，灵活运用贸易救济反倾销反补贴调查、经济处罚等行政手段，提高执法威慑力。加强经贸领域涉外执法，依法保护外商投资合法权益，提升涉外反垄断法执

力和水平，重点加强对新经济、新业态、新技术领域竞争问题的系统研究和法治应对。充分发挥国际法国家协作机制作用，积极参与和执法安全国际合作，提升涉外执法效能，共同打击暴力恐怖势力、民族分裂势力、宗教极端势力和贩毒走私、跨国有组织犯罪。重视国际条约的运用实践，处理好我国缔结、签署、批准、生效的诸多国际条约与国内法的关系。

四是不断提升涉外司法效能。习近平总书记指出，要建设协同高效的涉外法治实施体系，提升涉外司法司法效能，推进涉外司法审判体制机制改革，提高涉外司法公信力。近年来，涉外司法在妥善解决纠纷的同时，塑造我国司法的国际影响力和公信力，为服务高水平对外开放、营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一流营商环境、维护公平公正的国际贸易投资秩序作出重要贡献。必须进一步完善涉外司法标准和程序，坚持依法平等保护原则，确保中外当事人诉讼地位和诉讼权利平等、法律适用和法律保护平等。健全“一站式”国际商事纠纷多元化解决机制，创新涉外商事海事审判机制，提高涉外司法审判质效和法律服务水平。完善仲裁司法审查制度，营造仲裁友好型的司法环境。支持我国仲裁机构改革创新和国际化发展，推动形成我国在国际商事纠纷解决方面的优势地位。深化司法领域国际合作，积极稳妥推进民事、刑事、引渡、被判刑人移管等司法协助条约的缔约，扩大国际司法协助覆盖面，加强领事保护与协助，建强保护我国海外利益的法治安全链。加强反腐败国际合作，打击跨国网络犯罪、毒品犯罪等，强化非法移民遣返，不断深化国际司法法治联动。

五是加强涉外法律服务体系建设。随着我国企业和公民越来越多走向世界，“一带一路”合作持续深入开展，我国的发展利益已经遍布全球。同时，部分共建国家政局动荡、经济困难、安全形势恶化，我国企业拓展海外市场遇到的阻力和挑战增大，跨国纠纷和法律问题更多更复杂。我国企业走出去都会面临经营管理合规问题，在合规方面不投入以柄才能行稳致远。必须强化突发事件应对和风险防范，积极共建“一带一路”国家加强法律交流、构筑合作平台，促进“一带

一路”共建国家规则标准“软联通”。健全促进和保障境外投资的法律、政策和服务体系，构建海外利益保护和风险预警防范体系，构建科学可行的我国法律域外适用体制机制。继续支持国内律师事务所在境外设立分支机构，建立国际组织推荐律师人才长效机制。完善涉外部门和企业公职律师、公司律师参与重大涉外法治决策机制，促进公职律师、公司律师有效发挥职能作用。积极打造具有国际影响力的商事调解组织，培育一支国际化专业化高素质的商事调解员队伍，建立健全既有中国特色又与国际接轨的商事调解程序规则，全面提升国际商事调解服务水平，努力将我国建设成为面向全球的国际商事仲裁新目的地。推动设立国际商事争议解决中心，提供一站式商事调解、仲裁、诉讼服务，加强调解、仲裁、诉讼机制的有效衔接。

六是加强涉外法治人才培养。人才培养是推进涉外法治建设的基础。加快培养涉外法治人才，是新时代贯彻落实党和国家关于涉外法治工作战略布局的重要举措，必须坚持把政治标准放在首位，牢牢把握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队伍队伍建设方向，坚持立德树人、德法兼修，完善以实践为导向的培养机制，培养一批政治立场坚定、专业素质过硬、通晓国际规则、精通涉外法律实务的涉外法治人才。加大涉外法治教育力度，重点做好涉外司法和法律服务人才培养，国际组织法律人才培养推荐工作，更好服务对外工作大局。加快国际法学科体系建设，扩大招收国际法学等相关专业硕士和博士研究生单位规模，逐步提高以国际法为培养特色的法学本科专业在招生规模、优化课程体系，加强国际法、涉外法、比较法以及反制域外管辖案例等教学。加强涉外法治人才教育培训基地建设，深化法学教育领域国际交流合作，健全法学院校和实务部门协同育人机制和双向交流机制。健全人才选拔、选拔、和管理机制，完善在职教育培训体系，发展壮大涉外仲裁、调解人才队伍，做好高端涉外法治人才培养储备。加强涉外干部队伍法治能力建设，打造高素质专业化涉外法治工作队伍。

(作者系中国法学会副秘书长、《民主与法制》社党委书记、社长)

善用“东方经验”化解国际商事纠纷

人民法院以高质量涉外司法审判服务涉外法治建设

F 深度

□ 本报记者 张昊

“调解这朵‘东方之花’漂洋过海，在公正、高效化解国际商事争议的同时，为来自不同国家、信守不同文化的中外当事人带来不一样的体验，展现了中国涉外法官的司法智慧和人文关怀。”6月29日，最高人民法院四庭庭长、第二国际商事法庭庭长沈红雨向《法治日报》记者说。这一天，恰逢最高人民法院迎来6岁生日。

6年前，最高法第一、第二国际商事法庭分别在广东深圳和陕西西安成立，由最高法四庭负责协调和指导两个国际商事法庭工作。目前两个国际商事法庭共有16名法官，聘请了来自24个国家和地区的61名专家委员。

6年来，最高法国际商事法庭审理了一批重大疑难、具有国际影响力的国际商事案件，涉及美国、意大利、日本、新加坡等16个国家，涉案标的达108亿美元，为维护公正有序、统一开放的国际经贸秩序作出了重要贡献。

近日，最高法四庭的法官们围绕如何善用、巧用调解化解当事人心结、推动实现双赢多赢共赢，向记者讲述铺就中外当事人“握手言和”之路的办案故事。

以和为贵

2023年4月，原告浙江某药业公司与被告美国某医药公司等损害公司利益责任纠纷案，在最高法第二国际商事法庭法官的主持下达成和解协议。

和解协议采取一揽子解决纠纷的方式，在解决本案纠纷的同时，促使各方当事人握手言和。在调解过程中，第二国际商事法庭最大限度促成了中外各方当事人之间商业合作关系的修复，当事人分别撤回在第二国际商事法庭的关联诉讼等其他诉讼。

“通过判决解决纠纷有时可能反而使双方处于更加激烈对抗的状态。”沈红雨介绍说，以“和为贵”的调解方式解决纠纷是独特的“东方经验”，法官用“东方智慧”为双方

当事人建立融洽氛围，更有利于双方着眼长远利益一揽子解决纠纷。

“法官作为涉外商事纠纷双方当事人对话的‘桥梁’，在查明事实的基础上，分清是非，开展调解，能够促进当事人更加理性、全面地看待分歧，从而找到最佳的利益平衡点。”沈红雨说。

“此类案件的有效调处彰显了最高人民法院商事法庭公正高效便捷低成本化解纠纷、营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的司法能力。”沈红雨说。

化解心结

心结一解，天地自宽。

W公司是一家在葡萄牙注册成立的体育职业和球员培训公司。2013年，W公司与16岁的中国足球少年黄某及其监护人签订《球员培养及代理协议》，约定由W公司在葡萄牙投资培养黄某，培训期限至2017年。培训期满后3年内，W公司代理黄某进行职业及商务开发，并按一定比例获取收益。如黄某违反协议，违约金为1000万欧元。随后，黄某赴葡萄牙参加培训。

黄某于2015年离开W公司培训基地，加入葡萄牙某足球俱乐部，并于2019年加盟国内某足球俱乐部。W公司向我国法院起诉，要求黄某赔偿1000万欧元违约金，但未举证证明其实际损失。

一审法院认定黄某构成违约并依据培训时长酌定黄某支付W公司违约金360万欧元，二审法院维持一审判决。黄某不服原判决，向最高法申请再审。

“合议庭在再审查过程中，对该案违约金的认定进行了深入讨论，认为依据培训时长比例认定违约金缺乏法律依据。”承办该案的最高人民法院四庭法官郭载宇说。

在案件前期的询问过程中，最高法四庭庭法官助理夏根辉了解到，纠纷发生后，W公司在我国的商业市场可受到受到影响，而黄某因无法支付360万欧元的巨额违约金，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俱乐部也与其解约。黄某不仅无球可踢，更是失去了再工作的动力。

“要用好调解这种方式，让双方当事人从纠纷中走出来，重新回到对未来发展关注上。”郭载宇说。

夏根辉与W公司代理律师进行了充分沟通，释法明理，在违约金数额认定偏高、案件难以执行等方面达成了初步共识。律师表示愿意促成和解。

此后，郭载宇克服多次与远在葡萄牙的W公司代表人进行电话沟通，得知双方仍有“师徒”之谊，并且愿意当面与黄某沟通后，立即邀请对方当面进行调解。

今年2月，双方当事人时隔多年后相见，化解了多年“心结”并达成调解协议，由黄某一次性支付W公司违约金300万元人民币。

“调解协议签订后，黄某送来锦旗并告诉我，他又重新找回了好工作、努力生活的

信心和动力。随后，他主动履行了违约金给付。”夏根辉说，W公司则对法庭表达了感谢。

“令人动容的是，纠纷化解后，W公司代表人对黄某表达了希望他“不要放弃自己的天赋，继续在足球领域发挥才能”的期待。”夏根辉说，解开当事人“心结”，讲好中国法治故事，这是涉外审判始终坚持的工作目标。

优化机制

近年来，我国不断打造国际商事纠纷解决优选地，最高法如何让更多中外当事人享受到我国涉外商事多元解纷带来的时间、空间上的便利？

最高法四庭国际商事法庭协调指导办公室主任龙飞说，最高法建立了诉讼与调解、仲裁有机衔接的“一站式”国际商事纠纷多元化解决机制（以下简称“一站式”机制），分两批将包括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等在内的10家仲裁机构以及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促进委员会调解中心、上海经贸商事调解中心2家调解机构纳入“一站式”机制。

今年3月31日，最高法“一站式”国际商事纠纷多元化解决平台（以下简称“一站式”平台）升级版上线。“一站式”平台包括调解服务、仲裁服务、诉讼服务、辅助服务4个功能模块，连接了最高法国际商事法庭网站等多个平台，并纳入“一站式”机制中的10家仲裁机构和2家调解机构的系统。

“当事人登录最高法国际商事法庭官网内的‘一站式’平台后，即可选择早期中立评估、调解、仲裁或诉讼等多元解纷方式及相应机制，享受便捷服务。”龙飞说。

“之前，申请仲裁保全需要仲裁机构和当事人通过邮寄或现场送达方式将相关材料递交到人民法院。”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副主任兼秘书长王丞杰说，现在通过“一站式”平台在网上提交，大幅提升相关材料递交、审核的便捷度，提高了当事人申请仲裁保全的速度。国际商事法庭作出保全裁定送达当事人后，还可以将裁定书送交仲裁机构，这些举措有力支持当事人选择仲裁，也体现了人民法院对仲裁工作的支持。

“当事人通过‘一站式’平台既可以快速找到专业规范的商事调解组织，获得优质的调解服务，又可以全流程在线参加调解服务，节省时间成本。”上海经贸商事调解中心主任张巍说，“一站式”平台还加强了国际商事调解机构和人民法院的衔接，非常高效便捷。

“人民法院积极融入，促进涉外法治工作，以高质量的涉外司法审判服务涉外法治建设。”沈红雨说，最高法将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以诉源治理的生动实践让调解这朵“东方之花”在涉外商事审判领域绚丽绽放。

F 访谈

□ 本报记者 张昊

近日，最高人民法院四庭庭长、第二国际商事法庭庭长沈红雨接受《法治日报》记者采访，详细介绍了调解这项“东方经验”如何在涉外商事解纷工作中发挥作用。

记者：在国际商事纠纷中，当事人为什么乐于选择调解解纷？

沈红雨：随着经济全球化的发展，产业链供应链环环相扣，任何一个环节脱节都可能产生“滚雪球效应”。纠纷晚一天解决，对当事人来说就意味着一笔价值不菲的损失。而国际贸易、投资、航运往往涉及多个司法管辖区、多国法律和国际公约，争议解决非常复杂。

调解是国际商事领域多元解纷机制（ADR）中的一项重要制度。相比于时间较长、费用较高的诉讼程序而言，调解更加灵活便捷，强调当事人自愿原则，能够以很小的成本快速解决纠纷，还能促使债务得以履行，不用寻求判决的执行程序。因此，涉外商事纠纷中当事人通常都愿意，也十分乐于选择调解来解决纠纷，这不仅有利于维护双方的商业合作关系，还能有效避免“赢了官司输了市场”“赢了官司输了合作”的结果。

记者：法官开展涉外商事纠纷调解工作有哪些“秘籍”？

沈红雨：涉外商事调解的独特性在于专业性。第一步是要建立当事人的信任感。面对来自不同国家、具有不同文化背景的当事人，法官不仅要熟谙法律和国际贸易惯例，还要具备出色的外语能力和商业思维。专业的商事法官能很好起到沟通“桥梁”作用，让当事人信任法官能为双方找到最优的解决方案。

第二步是快速查明事实，确定调解目标。诉中调解涉外商事纠纷的优点在于法官已经查明事实，能够根据当事人诉辩及意见分歧，专业预判出调解的可能性，从而确定调解目标和方案。

第三步是释法析理，找到解纷“甜蜜点”。在分析研判案情后，法官就会运用专业法律知识和审判经验，做各方当事人的工作。调解方式可以是灵活多样的，包括“面对面”“背靠背”、引入第三方调解等。调解必须在事实清楚的基础上，分清是非，引导当事人放弃不理性的预期，调解还要洞察当事人心理，结合争议事实，逐项进行沟通，通过当事人理性思考，逐步缩小分歧，最后就权利义务达成共识。帮助当事人从长远利益出发，找到法律权益和商业利益的最佳分配方案即解纷“甜蜜点”。这也需要法官有专业素养、经验和社会阅历。

在调解中，要全过程贯彻依法能动履职，案结事了理念。并不是所有调解作出后都能得到自动履行。法官多打一个电话，多做一次回访，有时可能还需要协调相关部门解决有关问题，这些对于保障调解书按时履行都非常重要。法官必须有“如我在诉”的能动履职意识，想方设法为当事人纾困解难。

记者：从宏观角度看，通过调解妥善化解国际商事纠纷还有哪些益处？

沈红雨：包括调解在内的良好健全的商业争议解决体系直接关系到各国当事人对我国法治体系的信心。尽管商事调解不像商事判决那样可以确立和发展裁判规则，但它通过灵活运用法律规则、商事惯例，让纠纷解决变得更加便捷、更加高效，这对营商环境的优化十分关键。为此，世界银行在新的营商环境评估体系中设立“纠纷解决”专项指标，其中一个子项目指标就是ADR。

此外，调解解纷保护了跨国当事人之间的长期合作关系，营造融洽的国际营商环境，实现了政治效果、法律效果、社会效果的统一。作为替代性纠纷解决方式之一，调解正在越来越受到国际商事主体的青睐。

记者：我国涉外商事纠纷多元化解纷有哪些新发展，哪些经验被各国借鉴？

沈红雨：最高法建立了“一站式”国际商事纠纷多元化解决平台，把早期中立评估、诉讼、调解、仲裁等多元解纷方式都有机衔接，有效对接起来。这是一种新的模式，被称为国际商事纠纷的“融解决”模式。

近年来，涉外商事调解正朝着更加专业化的方向不断发展。许多国家都在推动调解的发展和运用，学习、研究“东方经验”，并运用在调解员培训过程中。调解所蕴含的法治智慧、法治经验已“漂洋过海”，为不同文化、法律制度背景的各国接受和认同，成为现代法律体系中独特的东方元素和中国印记。

践行“如我在诉”寻找解纷“甜蜜点”

访最高法民四庭庭长沈红雨

制图/高岳